

健保局中區分局與全聯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
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（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）

全聯會全民健保中區分區委員會

朱委員子文、呂委員毓修、呂委員
樹東、李委員俊超、吳委員成才、
吳委員佳瀨、陳委員育志、黃委員廷
芳、張委員標能、張委員明遠、郭委
員景星、董委員錦川、劉委員明仁、
顏委員榮俊、羅委員界山

健保局中區分局

陳組長墩仁、楊主任育英、江專員
權富、程課長千花、林淑惠

列席人員：成錦瑩、陳明麗

請假人員：丁副經理增輝、吳委員棋祥、林委
員天經、游委員振渥、顏委員東傑

主 席：陳經理明哲、陳主任委員長泰

紀 錄：陳淑英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（詳
會議資料）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中區分局報告

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及相關資料分析（請詳會議資料）

決定：

1. 為促使醫療資源使用之適當及公平性，並減少不當重複執行處置（如洗牙）之醫療浪費及考量病患就醫權益及就醫品質，將優先針對重複洗牙情形進行監測，如未見改善將於 97 年中推動-診療處置透明計畫，針對異常院所，請其在病歷上加註病患執行洗牙之起迄時間，並請患者簽名。
2. 為利於總額管理及健保 IC 卡資訊之有效應用，請牙總中區執委會積極推動及輔導會員，健保 IC 卡醫令上線之正確與完整性。
3. 全口洗牙之分析資料，可以從輔導角度處理者，移請牙總中區執委會輔導，如需進一步進行查核作業者由分局執行。

4. 關於重複洗牙問題及初診診察費之分析係現況

報告，供牙總中區執委會參考及後續討論。

二、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

依 96 年 9 月勾稽結果，錯誤率>5%尚有 143 家，較 96 年 6 月之 176 家，減少 33 家，請繼續協助輔導期錯誤率降至 3%以下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 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為配合推動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之條件及時程

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局為使醫療院所適應，且為避免各分局各總額實施論人歸戶抽樣之時程與方式差距過大，故分兩階段實施論人歸戶抽樣審查。

二、論件隨機抽樣部分仍依現行作業方式執行，抽樣條件如下：

(一) 牙總中區執委會八項指標列管者。

(二) 牙總中區執委會輔導列管者。

(三) 查核違規者。(排除停約處分者、違約記點

達 2 點者)

(四) 書面申報者。

(五) 每月未按時申報及未依規定期限內檢送資料
送專業審查。

(六) 未納入抽樣送專業審查之院所中隨機抽十分
之一者。

三、論人歸戶隨機抽樣部分：

第一階段【97 年 1 月(費用年月)至 97 年 6 月(費用年
月)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97 年 1 月(含)以後新特約院所-抽審 1 年。

(二) 97 年 1 月(含)起，違反特約管理辦法遭違約記
點達 2 點之醫療院所-抽審 1 年。

(三) 97 年 1 月(含)起，違反特約管理辦法遭停約處
分之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-抽審 1 年。

(四) 最近一季(註)，每病人平均就醫次數最高之前
15 家院所(代辦案件、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之
案件、診察費為 0 之案件除外)。

(註) 1. 因考量擷取資料之完整性，最近一季之操作
型定義如下：

(1) 各季別(每3個月為1季)第1個月份(如1、4、7、10月)-採用前前季申報資料。

(2) 其餘申報月份(如2、3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2月)-採用前季申報資料。。

2. 範例如下：

97年1月(費用年月)之最近一季資料為96年第3季。

97年2月(費用年月)之最近一季資料為96年第4季。

97年3月(費用年月)之最近一季資料為96年第4季。

其餘申報月份採用之最近一季以此類推。

第二階段【97年7月(費用年月)起】：

除第一階段所定條件外，新增項目俟第一階段實施後，評估其成效再議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。